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　蔡坤儒

被　　告　朝日國際統合資產有限公司

即三和圓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李貞慧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46,262元(含本金640萬元及起訴前利息46,262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4,88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4,33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